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1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2020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稚牛先生。

（受疫情影响，董事长陈建宁先生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相关



规定，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稚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50,751,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50,751,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00,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500,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75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75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75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75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0,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75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崔源律师、欧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